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79號

原告 蔡永興  
被告 曾文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犯罪受損害之人於地方法院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時，應移送該地方法院民事庭依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之，修正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9點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9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9點規定，本件應由本院民事庭依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而為初審裁判，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可能遭他人作為詐騙之用，卻仍於民國111年1月初，在屏東縣佳冬鄉某處，將其堂兄之子曾宏清於華南商業銀行所開設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而流入詐騙集團手中。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9月25日起，以訊軟體LINE聯繫伊，佯稱可於「鴻宸網站」平台

01 投資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共被詐騙新臺幣（下同）15  
02 6萬元。其中20萬元，係於111年1月14日上午10時許，匯款  
03 至系爭帳戶。被告上開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核屬幫助詐欺  
04 取財之行為，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5 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加法定  
06 遲延利息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8 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詐騙集團之成員僅向伊表示為經營線上博弈，須  
10 租用帳戶供人匯款，伊始向伊堂兄之子曾宏清借用系爭帳  
11 戶，而以每月3萬元之代價出租系爭帳戶。惟伊既未收到任  
12 何租金，亦不知系爭帳戶被作為詐騙使用，並無幫助詐欺之  
13 意思，應不得將伊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依侵權行為法  
14 律關係，請求伊賠償20萬元本息，於法不合等語，資為抗  
1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於刑案警詢中陳稱綦詳，並有  
18 系爭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存款往來項目申請  
19 書、匯款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附於刑案警卷內可  
20 稽。又被告因上開行為，觸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  
21 罪名，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26號，從一重判  
22 處幫助一般洗錢罪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萬元，罰金  
23 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被告提起上訴又撤回  
24 上訴），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足憑，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  
25 訛，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26 (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27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8 責。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29 後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雖辯稱其  
30 係誤信詐騙集團為經營博弈而租用帳戶，始提供系爭帳戶資  
31 料，並無幫助詐欺之意思等語，然查：

01 1.金融帳戶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驗證碼結合，具有高度專  
02 屬性及私密性，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應具備妥為保管  
03 帳戶資料之認知，縱有交付帳戶資料與他人之必要，亦應深  
04 入了解該他人之可靠性及用途，以防遭他人違反自己之意願  
05 而使用或為不法之用。邇來以通訊軟體或電話詐欺取財之犯  
06 罪層出不窮，該犯罪多係利用他人帳戶詐取金錢，媒體及金  
07 融機關亦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是依一般人  
08 通常之智識經驗，應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極可能使該  
09 帳戶淪為人頭帳戶，而供取得帳戶者作為犯罪工具並隱匿金  
10 流追查。

11 2.查被告於110年9月至111年1月間，陸續提供其本人及訴外人  
12 陳國憲、李妍欣、曾文修之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業經被告  
13 於本院刑事庭所是認（見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2號卷二  
14 第171至172頁），並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且被告於前  
15 開刑事案件偵查及審理中自陳：其交付帳戶是因為收帳戶之  
16 人向其表示係作線上博弈使用，但其亦不確定是否真的在作  
17 博弈，其並未確認過；其有想過把帳戶給別人，可能會讓對  
18 方作為詐欺或洗錢之帳戶等語（見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19 偵字第11104號卷第92至93頁及本院111年金訴字第48號卷第  
20 304頁），堪認被告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付詐騙集團成員時，  
21 已將之置於自己支配範疇之外，而容任他人使用，且無法控  
22 制遭人非法使用之風險，而具有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取財之不  
23 確定故意。是被告雖非直接對原告為詐欺行為，然其將系爭  
24 帳戶資料交付詐騙集團成員，作為取得所騙取金錢之犯罪工  
25 具，而為他人之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實乃原告損害發生  
26 之共同原因。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之行為即屬幫助  
27 他人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與詐騙集團之  
28 成員對原告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  
29 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請  
30 求被告賠償其所受20萬元之損害，於法自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

01 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08 法官 薛全晉

09 法官 彭聖芳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3 書記官 潘豐益